

# 專業團體議員辦事處

## Gabinete dos Deputados do Sector Profissional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黃顯輝  
VONG HIN FAI

陳亦立  
CHAN IEK LAP

### 書面質詢

醫療衛生一直是特區政府重點關注的民生問題，近三年衛生局一直銳意進取，積極推動醫療改革。無可否認，政府這幾年採取了不少的措施，在規範行業的健康發展、糾正違規行為等方面是保障了市民的健康，但公私營醫療未能平衡發展，私營醫療專業人員在延續教育等方面沒有資源，確實是很難提升澳門整體的醫療水平，在這樣的一種大環境之下，立法會在 2016 年通過了《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為配合《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的實施，與法律配套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行政法規也順利出台，醫療業界按法律規定購買職業責任保險，其目的主要是為了保障就診者的權益，而絕大多數人士都會按法律最低保額要求為自己投保，因為保額越大保費越高，也不是人人負擔得起。

法律規範的最低保額，是由政府和保險公司經多方面考慮以及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制定的，其保障範圍是可以覆蓋大部分醫療差錯的賠償金額，但一些重大事故或由法院判決就有可能超出醫療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如果醫療服務提供者沒有能力償還超出保險的額外費用，最終受到損失的還是就診者。當出現這樣的一種狀態，難免就有機會影響到本地和諧的醫患關係，從而也影響到本澳醫療改革的成效。

維持和諧的醫患關係，確保醫患雙方的權益都受到保障，相信是《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期望達到的目標。醫療業界十分憂慮當賠償金額超出醫療責任保險金額時，就診者有可能得不到應有的賠償，而醫療服務提供者又有可能因購買保額不足導致家庭破碎。

為此，針對上述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目前特區政府已有 16 個自治基金在正常運作，包括有《居屋貸款優惠基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樓宇維修基金》和《環保與節能基金》等等，這些基金都是用來保障居民的權益。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成立《醫療人員職業責任保障基金》，讓該基金可以在醫療服務提供者需賠金額超出醫療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時，可以向受害人提供足夠的經濟賠償，保障就診者應有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亦立

2018 年 1 月 3 日